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全字第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 表 人 張世棟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翔賀通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高惠如

上列當事人間關稅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21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1萬元，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關稅法第48條第2項本文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」另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因違反關稅法等規定，經聲請人以民國113年第11300696號等4件處分書，處相對人罰鍰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元，並經送達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轉移財

01 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免提供
02 擔保，於121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前揭處分書及
04 送達證書、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列印資料等，為相當之釋
05 明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
06 金121萬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
07 押。

08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1 審判長法 官 黃子濇

12 法 官 葉峻石

13 法 官 郭 嘉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8 書記官 李佳寧